**东莞报业传媒集团2018年**

**饭堂食材配送采购项目**

**国内服务采购**

**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0832-SFCX18DG038C

东莞报业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三方诚信招标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册**

[第一章 投标邀请 6](#_Toc508208454)

[第二章 投标资料表 9](#_Toc508208455)

[综合评分法评分因素和权重分值 12](#_Toc508208456)

[第三章　合同资料表 14](#_Toc508208457)

[第四章　用户需求书 16](#_Toc508208458)

**第二册**

[第五章　投标人须知 32](#_Toc508208459)

[一、说明 33](#_Toc508208460)

[二、招标文件 33](#_Toc508208461)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34](#_Toc508208462)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37](#_Toc508208463)

[五、开标与评标 38](#_Toc508208464)

[六、授予合同 42](#_Toc508208465)

[第六章　合同条款 44](#_Toc508208466)

[1.定义 45](#_Toc508208467)

[2.技术规范 45](#_Toc508208468)

[3.知识产权 45](#_Toc508208469)

[4.包装要求 45](#_Toc508208470)

[5.装运标记 45](#_Toc508208471)

[6.交货方式 46](#_Toc508208472)

[7.装运通知 46](#_Toc508208473)

[8.保险 46](#_Toc508208474)

[9.付款方式 46](#_Toc508208475)

[10.技术资料 46](#_Toc508208476)

[11.质量保证 46](#_Toc508208477)

[12.检验和验收 47](#_Toc508208478)

[13.索赔 47](#_Toc508208479)

[14.迟延交货 47](#_Toc508208480)

[15.违约赔偿 47](#_Toc508208481)

[16.不可抗力 47](#_Toc508208482)

[17.税费 48](#_Toc508208483)

[18.合同争议的解决 48](#_Toc508208484)

[19.违约解除合同 48](#_Toc508208485)

[20.破产终止合同 48](#_Toc508208486)

[21.转让和分包 48](#_Toc508208487)

[22.合同修改 48](#_Toc508208488)

[23.通知 48](#_Toc508208489)

[24.计量单位 48](#_Toc508208490)

[25.适用法律 49](#_Toc508208491)

[26.履约保证金 49](#_Toc508208492)

[27.合同生效及其他 49](#_Toc508208493)

[第七章 合同格式 50](#_Toc508208494)

[第八章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57](#_Toc508208495)

[附件1. 投标书格式 58](#_Toc508208496)

[附件2. 开标一览表格式 59](#_Toc508208497)

[附件3. 投标分项报价表格式 60](#_Toc508208498)

[附件4. 技术方案格式 61](#_Toc508208499)

[附件4－1.货物说明一览表格式 62](#_Toc508208500)

[附件4－2.实施本项目的有关人员资料表格式 63](#_Toc508208501)

[附件5.售后服务方案格式 64](#_Toc508208502)

[附件6. 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 65](#_Toc508208503)

[附件7.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66](#_Toc508208504)

[附件8.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67](#_Toc508208505)

[附件8-1 资格声明格式 68](#_Toc508208506)

[附件8－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70](#_Toc508208507)

[附件8－4 投标人资格声明格式 71](#_Toc508208508)

[附件8-5经营业绩证明材料格式 72](#_Toc508208509)

[附件8-6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3](#_Toc508208510)

[附件8-7 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中小企业时适用） 74](#_Toc508208511)

[附件10.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格式 77](#_Toc508208512)

**注：第一册的内容是对具体招标项目的说明、补充、完善和对第二册的修改等，第二册是招标文件的通用条款，第一册与第二册内容如有差异，以第一册内容为准。**

国内服务采购

招标文件第一册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广东三方诚信招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东莞报业传媒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标人”）委托，就**东莞报业传媒集团2018年饭堂食材配送采购项目（招标编号：0832-SFCX18DG038C ）**接受合格的国内投标人提交密封投标。有关事项如下：

**一、招标项目的名称、用途、数量、简要技术要求或者招标项目的性质**

1、项目内容：

|  |  |  |  |
| --- | --- | --- | --- |
| **采购内容** | **供应商数量** | **服务期** | **备注** |
| 食堂定点配送服务 | 2家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两年 | 轮流配送 |

2、简要技术要求或招标项目的性质：详细内容请参阅招标文件第四章《用户需求书》。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1、供应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具有食品流通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

3、投标人必须具有独立经营权，不能外包或挂靠形式经营，一经发现，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4、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招标代理机构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三、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

1、获取招标文件时间：2018年3月15日起至2018年3月22日（节假日除外），上午8：30～12：00，下午14：00～17：30（北京时间）。

2、获取招标文件地点：东莞市南城区鸿福西路81号国际商会大厦601室。

联系人：梁先生

联系电话：0769-21682660

1. 获取招标文件方式：现场购买。未参与过政府采购项目投标人在购买采购文件时须携带下列资料：1）营业执照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2）税务登记证（国、地税）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3）银行开户许可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4）组织机构代码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5）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6）提供以上证件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除外）的扫描电子文档（以PDF文件格式）。如“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则不需要提供税务登记证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参与过东莞市政府采购项目投标人凭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资质证书及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购买采购文件（自带U盘拷贝采购文件电子文档）。

**（注：如“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则不需要提供税务登记证和组织机构代码证）**

4、招标文件售价：每套人民币150元。采购文件售后不退。

5、购买了招标文件，而不参加投标的供应商，请在开标日期三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代理机构。若该项目因不足三家而导致重新招标，未予书面通知的单位将被取消重新参加该项目投标的资格。

6、本项目招标文件公示时间为：2018年 3月15 日至2018年3月22日。

**四、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1、递交投标文件时间：2018年 4月9 日上午09：00～09：30。

2、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2018年 4月9 日上午09时30分。

3、开标地点：东莞市南城区鸿福西路81号国际商会大厦601开标室。

**五、有关此次招标事宜，可按下列地址以书面或传真的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查询：**

联系人：梁锡恩

通讯地址：东莞市南城区鸿福西路81号国际商会大厦601室。

电　　话：0769-21682660-807

传　　真：0769-21682600

E－ mail：23465701@qq.com

**六、投标文件中须附有一份金额相应金额的投标保证金，人民币伍仟元整（¥5,000.00）；**投标人应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必须采用银行转账、电汇或《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形式缴交，投标供应商与交款人名称必须一致，非投标供应商缴纳的投标保证金无效。提交保证金时应符合下列规定：

（1）采用银行转账、电汇方式提交的，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天必须付至以下帐户：

**账户名：广东三方诚信招标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账号： 44001101129052500294**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东莞分行胜和支行**

（各投标人在转帐或电汇时须在用途栏上写明采购编号）

　投标保证金未按规定时间到达指定账户或提交金额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2）采用《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提交的，应符合下列规定：

　①由《广东省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实施方案》选定的专业担保机构出具；

　②投标担保函有效期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③《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必须在开标的前一天(办公时间内)提交到采购代理机构，以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的签收时间为准，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将导致废标。**

广东三方诚信招标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三月

第二章 投标资料表

第二章 投标资料表

本表关于要采购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投标资料表的条款号与投标人须知相对应。

|  |  |
| --- | --- |
| 条款号 | **内容** |
| 一、说明 |
|  | **招标人名称**东莞报业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
|  |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  | **招标机构**广东三方诚信招标有限公司 |
| **东莞分公司**地址：东莞市南城区鸿福西路81号国际商会大厦601室电话：0769-21682660-807 传真：0769-21682600-806 |
|  | **踏勘现场**无 |
| 二、投标文件的编制 |
| 9.1 | **投标语言**中文 |
|  | **投标报价**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的有关规定。 |
|  | **证明投标人合格和资格的文件**招标文件通用部分（第二册）要求的资料无 |
|  | **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九十天 |
|  |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正本一份，副本五份，“开标文件”一份，备份光盘一份。备份光盘置于投标文件正本密封袋中。 |
| 三、开标与评标 |
|  | **本项目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
| .6） | **其他废标条件**无 |
|  | **综合评分法评分因素和权重分值**见附表一 |
|  | 性价比法评分因素和权重分值不适用 |
|  | **其他评标方法**不适用 |
| 四、授予合同 |
|  | **数量增减变更：**投标报价的±10% |
|  | **招标代理服务费**1、中标方须向招标代理机构按如下规定交纳中标服务费，如果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交纳中标服务费，将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2、本项目招标代理费按定额收取。中标服务费用为：人民币伍仟元整（¥5,000.00）元/家。3、服务费的货币为人民币。4、服务费应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在报价中单列。5、服务费以转账或现金的形式支付，中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交纳中标服务费。如果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将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招标代理服务费汇入账号：**收 款 人：广东三方诚信招标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东莞市分行****帐　　号：2010021309900018461** |

**附表一：**

**综合评分法评分因素和权重分值**

根据评标原则，所有投标文件的评分按技术标、价格标和商务标三个部分分别打分的方式进行。

评标总得分N=J+S+X，其中J、S、X分别为技术、价格和商务评分因素。

评分因素分值表如下：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内容** | **评分标准** | **分值** |
| **商务部分（满分40分）** |
| 1 | 企业实力 | 具有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批准设立的认证机构颁发并在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得一个4分，共8分。（以上须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 8分 |
| 2 | 财务状况 | 根据投标人2015、2016、2017财务状况进行评价，连续3年盈利的得5分，最近连续两年盈利的得3分，最近一年盈利得1分，其他情况不得分。注：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表为准。 | 5分 |
| 3 | 业绩 | 从2014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期（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每有1家政府机关、事业、国企单位的自有食堂配送业务,人员数量达到200人及以上的，得3分；每有1家政府机关、事业、国企单位的自有食堂配送业务,人员数量达到100人及以上的，得2分；本项总分不超过20分。投标人须提供相关合同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合同中无法体现人员数量，可提供采购部门提供的相关证明） | 20分 |
| 4 | 售后服务 | 投标人在东莞地区有服务机构的得7分；在广东省内（除东莞外）有服务机构的得4分；其它地区得1分。本项最高得7分，按最高值计算。（须提供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或办公场地三年以上租赁合同及产权证明复印件，或投标人自有产权证明复印件，不接受委托服务机构。） | 7分 |
| **技术部分（满分50分）** |  |
| 1 | 总体实施方案 | 根据各投标人对本项目的理解，了解程度，项目实施方案，产品质量及保障措施（含采购渠道）、售后服务方案、产品保质期等进行综合比较，优：[10，7)分；良：[7，5)分；中[5，3)分；差：[3，0]分。 | 10分 |
| 2 | 应急保障措施 | 有完整的重大或突发事件应急保障方案措施：优：4分；良：3分；中：2分；一般：1分；差： 0分。 | 4分 |
| 3 | 配送场所面积 | 投标人配送场所面积6000（不含）平方以上得6分，配送场所面积2000平方（不含）到6000（含）平方得3分，配送场所2000平方以下得1分。投标人须提供自有产权或租赁合同复印件。 | 6分 |
| 4 | 仓储情况 | 投标人拥有食品冷藏库，面积≥300平方得6分，300平方＞面积≥100平方得3分，其他情况不得分。投标人须提供拥有冷藏库产权或租赁合同的相关证明，用途须显示为冷藏库，且冷藏库在有效使用年限内。 | 6分 |
| 5 | 蔬菜、养殖基地 | 投标人有蔬菜基地或原材料供应基地的得6分，无不得分（须提自有产权证明或租赁合同复印件。 | 6分 |
| 6 | 安全生产监控能力 | 投标人有完善的安全检测设备，检测监控如农药残留等安全问题，投标人提供的专业检测仪器设备得6分。投标人与具备CNAS认证资质的第三方专业检测机构有食品安全检测方面合作的得3分，无则不得分。注：投标人提供①检测机制方案及检测设备的采购发票复印件或租赁合同（在采购有效期内）。②与CNAS认证机构合作证明，包括协议书等复印件。 | 6分 |
| 7 | 服务团队 | 投标人具有配送服务团队，团队人员在20人或以上得6分，团队人员在19-10 人，得3分，其他不得分。注：以投标截止日前三个月社保缴费证明为准。 | 6分 |
| 8 | 车辆团队 |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的车辆团队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配备方案、车辆使用年限、工程性能等）进行综合评价：优：6分 良：3分 差：1-0分。注：须提供车辆行驶证（车辆行驶证须为投标人名称）或提供运输合作协议及运输合作方的车辆行驶证 | 6分 |

**提示：请勿提供虚假资料进行投标。在投标人中标后，需在中标结果公示后的三个工作日内，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履约能力的审查。**

**价格评议[分值：10分]：**

本项目的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下浮率最高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如报价下浮率大于20%（不含）以上的，必须出具详细的成本计算清单，供评委判断投标人是否低于成本价投标，如所提供资料不足以判断其非低于成本价投标或判断其低于成本价投标，均视为投标无效处理。

低于评标基准价报价得分公式如下：

价格评分＝[（1-Y）/（1-X）]×100×10%

X：进入价格评比的某投标人的报价；

Y：评标基准价（进入价格评比下浮率最高的有效投标报价）。

**小微企业优惠**

**（一）对小型或微型企业投标的扶持**

1.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了《政府采购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规定，对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一定比例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格式提出《中小企业声明函》，并且必须在《报价明细表》中单独列明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的报价，若投标人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但未列明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的，在计算价格得分时不予以相应的扣除。**

**（二）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中小企业应当符合小型或微型企业划分标准（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三）小型或微型企业投标产品的优惠**

供应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且投标产品含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时，其价格给予6%的扣除，即评标价=投标报价-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投标报价×6%。

**（四）大中型企业与小型或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的优惠**

大中型企业与小型或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额30%以上的，其价格给予2%的扣除，即评标价=联合体投标报价-联合体投标报价×2%。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按照第（三）条规定给予其价格扣除。

第三章　合同资料表

第三章　合同资料表

合同资料表是合同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本资料表为准。合同资料表的序号将与合同条款序号相对应。

|  |  |
| --- | --- |
| **条款号** | **内容** |
| 1.1 | 买方名称：东莞报业传媒集团有限公司。项目现场：买方指定地点。 |
| 6.1 | 交货方式：现场交货。 |
| 9.1 | 付款方式：详见用户需求书。 |
| 11.5 | 质量保证期：详见用户需求书。 |
| 18.1 | 合同争议的解决诉讼方式。 |
| 26.1 | 履约保证金合同金额的5%。 |

第四章　用户需求书

第四章　用户需求书

**一、项目概况**

为了做好食堂规范管理工作，确保食品安全、卫生，东莞报业传媒集团拟对食品原材料等配送的供货资格进行招标。

本项目配送地点为东莞报业大厦，共招募两家食堂餐饮食品配送公司隔月配送。凡符合配送准入条件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均可报名参与竞标。

**二、配送情况**

本项目通过招标确定两家配送资格单位，分别与采购人签订正式合同。具体配送数量以实际发生的数量为准，采购人不承诺在入围有效期内授予入围单位实际采购品类，不承诺在入围有效期内的实际采购数量。投标人为采购人提供配送的品种包括：肉类（猪肉类、牛肉类、冻品类、禽类、腊味类、咸水鱼类、海水鱼和海鲜类、淡水鱼类）、调配料、腌菜、干货及蛋品、蔬菜类、水果及食用菌类、点心、豆制品、面食类、粉面、大米类及食用油类等。

**三、总体要求**

**（一）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生效后两年内。本项目确定两名中标人，**两名中标人轮流配送，每两个月轮流一次。**

**（二）付款方法**

采购人每月与中标人结算一次。

**（三）投标有效期**

自开标日起90个日历日。

**四、具体要求**

**（一）采购内容**

本项目主要是为东莞报业传媒集团食堂提供2018年食材配送服务，投标人根据自身能力进行投标，供货内容如下：

A类：粮油干货类──大米、食用油、调味品、干货、杂货、副食品、米粉面粉类等食品材料；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物品名称** | **规格** | **单位** | **所属类别** | **备注** |
| 1 | 大米 | 25kg\*1 | 包 | 大米 |  |
| 2 | 油粘米 |
| 3 | 玉米油 | 5L 非转基因 | 桶 | 食用油 |
| 4 | 花生油 | 5L 非转基因 | 桶 |
| 5 | 白糖 | 100斤/包 | 包 | 调味品 |  |
| 6 | 片糖 | 1\*9.2斤 | 件 | 调味品 |  |
| 7 | 碘盐 | 400g/包 | 包 | 调味品 |  |
| 8 | 味精 | 25g/包 | 件 | 调味品 |  |
| 9 | 生抽 | 1.9L/6罐 | 件 | 调味品 |  |
| 10 | 老抽 | 1.9L/6罐 | 件 | 调味品 |  |
| 11 | 陈醋 | 1.5L/瓶 | 瓶 | 调味品 |  |
| 12 | 蚝油 | 3kg/桶 | 件 | 调味品 |  |
| 13 | 腐乳 | 330g /瓶 | 瓶 | 调味品 |  |
| 14 | 南乳 | 375g/12瓶 | 件 | 调味品 |  |
| 15 | 调和香麻油 | 400ml/瓶 | 瓶 | 调味品 |  |
| 16 | 白胡椒粒 |  | 斤 | 调味品 |  |
| 17 | 十三香 | 45g/盒 | 盒 | 调味品 |  |
| 18 | 香水鱼料 | 180g/包 | 包 | 调味品 |  |
| 19 | 胡椒粉 | 454g/包 | 包 | 调味品 |  |
| 20 | 辣椒油 | 1kg/\*10瓶/箱 | 箱 | 调味品 |  |
| 21 | 辣酱 | 280g\*24瓶 | 件 | 调味品 |  |
| 22 | 豆鼓 | 400 g\*20盒 | 件 | 调味品 |  |
| 23 | 甜酸调味酱 | 335g\*12/箱 | 箱 | 调味品 |  |
| 24 | 烧汁 | 1．8L | 罐 | 调味品 |  |
| 25 | 鲍鱼汁 | 390g/件 | 件 | 调味品 |  |
| 26 | 浓缩鸡汁 | 1kg/罐 | 罐 | 调味品 |  |
| 27 | 豆鼓鲮鱼罐头 | 227g | 盒 | 调味品 |  |
| 28 | 鲍鱼汁 | 380g\*12瓶 | 件 | 调味品 |  |
| 29 | 蒸鱼鼓油 | 1.9L | 件 | 调味品 |  |
| 30 | 喼汁 | 290ml | 瓶 | 调味品 |  |
| 31 | 茄汁 | 3.26kg | 罐 | 调味品 |  |
| 32 | 泰汁 | 500g | 瓶 | 调味品 |  |
| 33 | 黄豆酱 | 600g | 罐 | 调味品 |  |
| 34 | 蒜蓉辣椒酱 | 230ml\*24瓶 | 件 | 调味品 |  |
| 35 | 玫瑰露酒 | 480ml\*1瓶 | 瓶 | 调味品 |  |
| 36 | 米酒 | 600ml\*12瓶 | 件 | 调味品 |  |
| 37 | 花雕酒 | 600ml\*12瓶 | 件 | 调味品 |  |
| 38 | 鲜鸡蛋 |  | 斤 | 干货、杂货、副食品类 |  |
| 39 | 土鸡蛋 |  | 斤 | 干货、杂货、副食品类 |  |
| 40 | 皮蛋 |  | 个 | 干货、杂货、副食品类 |  |
| 41 | 黄心咸蛋 |  | 个 | 干货、杂货、副食品类 |  |
| 42 | 酸菜仔 |  | 斤 | 干货、杂货、副食品类 |  |
| 43 | 咸菜 |  | 斤 | 干货、杂货、副食品类 |  |
| 44 | 头菜头 |  | 件 | 干货、杂货、副食品类 |  |
| 45 | 榨菜 | 70g\*150包 | 件 | 干货、杂货、副食品类 |  |
| 46 | 甜头菜 |  | 件 | 干货、杂货、副食品类 |  |
| 47 | 甜梅菜 |  | 件 | 干货、杂货、副食品类 |  |
| 48 | 剁椒酱 | 7kg | 罐 | 干货、杂货、副食品类 |  |
| 49 | 爽甜萝卜条 |  | 件 | 干货、杂货、副食品类 |  |
| 50 | 去核红枣 |  | 斤 | 干货、杂货、副食品类 |  |
| 51 | 蜜枣 |  | 斤 | 干货、杂货、副食品类 |  |
| 52 | 生地 |  | 斤 | 干货、杂货、副食品类 |  |
| 53 | 熟地 |  | 斤 | 干货、杂货、副食品类 |  |
| 54 | 枸杞子 |  | 斤 | 干货、杂货、副食品类 |  |
| 55 | 桂圆肉 |  | 斤 | 干货、杂货、副食品类 |  |
| 56 | 沙参 |  | 斤 | 干货、杂货、副食品类 |  |
| 57 | 党参 |  | 斤 | 干货、杂货、副食品类 |  |
| 58 | 南杏 |  | 斤 | 干货、杂货、副食品类 |  |
| 59 | 北杏 |  | 斤 | 干货、杂货、副食品类 |  |
| 60 | 无花果 |  | 斤 | 干货、杂货、副食品类 |  |
| 61 | 干百合 |  | 斤 | 干货、杂货、副食品类 |  |
| 62 | 干牙合 |  | 斤 | 干货、杂货、副食品类 |  |
| 63 | 干淮山 |  | 斤 | 干货、杂货、副食品类 |  |
| 64 | 干淮山片 |  | 斤 | 干货、杂货、副食品类 |  |
| 65 | 干绍实/干茨实 |  | 斤 | 干货、杂货、副食品类 |  |
| 66 | 玉竹片 |  | 斤 | 干货、杂货、副食品类 |  |
| 67 | 玉竹头 |  | 斤 | 干货、杂货、副食品类 |  |
| 68 | 五指毛挑干 |  | 斤 | 干货、杂货、副食品类 |  |
| 69 | 陈皮/果皮 |  | 斤 | 干货、杂货、副食品类 |  |
| 70 | 腐竹/枝竹 |  | 斤 | 干货、杂货、副食品类 |  |
| 71 | 话梅 |  | 斤 | 干货、杂货、副食品类 |  |
| 72 | 眉豆 |  | 斤 | 干货、杂货、副食品类 |  |
| 73 | 绿豆 |  | 斤 | 干货、杂货、副食品类 |  |
| 74 | 黄豆 |  | 斤 | 干货、杂货、副食品类 |  |
| 75 | 红豆 |  | 斤 | 干货、杂货、副食品类 |  |
| 76 | 白芝麻 |  | 斤 | 干货、杂货、副食品类 |  |
| 77 | 西米 |  | 斤 | 干货、杂货、副食品类 |  |
| 78 | 剪干辣椒 |  | 斤 | 干货、杂货、副食品类 |  |
| 79 | 菜干 |  | 斤 | 干货、杂货、副食品类 |  |
| 80 | 干香菇/干冬菇 |  | 斤 | 干货、杂货、副食品类 |  |
| 81 | 干猴头菇 |  | 斤 | 干货、杂货、副食品类 |  |
| 82 | 云耳 |  | 斤 | 干货、杂货、副食品类 |  |
| 83 | 干虾米 |  | 斤 | 干货、杂货、副食品类 |  |
| 84 | 干鱿鱼 |  | 斤 | 干货、杂货、副食品类 |  |
| 85 | 干鱿鱼须 |  | 斤 | 干货、杂货、副食品类 |  |
| 86 | 淡菜仔 |  | 斤 | 干货、杂货、副食品类 |  |
| 87 | 腊肉 | 1斤/包 | 包 | 干货、杂货、副食品类 |  |
| 88 | 腊鸭/油鸭 |  | 斤 | 干货、杂货、副食品类 |  |
| 89 | 腊肠 |  | 斤 | 干货、杂货、副食品类 |  |
| 90 | 油炸猪皮/浮皮 |  | 斤 | 干货、杂货、副食品类 |  |
| 91 | 开边白莲子 |  | 斤 | 干货、杂货、副食品类 |  |
| 92 | 干洋参 |  | 斤 | 干货、杂货、副食品类 |  |
| 93 | 枝竹/腐竹 |  | 斤 | 干货、杂货、副食品类 |  |
| 94 | 腊肉 |  | 斤 | 干货、杂货、副食品类 |  |
| 95 | 大蒜头 |  | 斤 | 干货、杂货、副食品类 |  |
| 96 | 干水马蹄肉 |  | 斤 | 干货、杂货、副食品类 |  |
| 97 | 干葱头 |  | 斤 | 干货、杂货、副食品类 |  |
| 98 | 河粉 |  | 斤 | 米面制品 |  |
| 99 | 濑粉 |  | 斤 | 米面制品 |  |
| 100 | 肠粉 |  | 斤 | 米面制品 |  |
| 101 | 陈村粉 |  | 斤 | 米面制品 |  |
| 102 | 咸面 |  | 斤 | 米面制品 |  |
| 103 | 面粉 |  | 斤 | 米粉面粉类 |  |
| 104 | 生粉 | 25kg/包 | 包 | 米粉面粉类 |  |
| 105 | 米粉 | 25kg/包 | 件 | 米粉面粉类 |  |
| 106 | 伊面 |  | 条 | 米粉面粉类 |  |
| 107 | 粉丝 |  | 包 | 米粉面粉类 |  |
| 108 | 大碗面 |  | 箱 | 米粉面粉类 |  |

B类：肉类──新鲜猪肉、牛肉、羊肉、水产品、三鸟、零星冻品副食品类等食品材料；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物品名称** | **规格** | **单位** | **所属类别** | **备注** |
| 1 | 梅肉 |  | 斤 | 鲜肉类 |  |
| 2 | 无皮后上肉 |  | 斤 | 鲜肉类 |  |
| 3 | 猪踭肉 |  | 斤 | 鲜肉类 |  |
| 4 | 无皮花肉 |  | 斤 | 鲜肉类 |  |
| 5 | 有皮花肉 |  | 斤 | 鲜肉类 |  |
| 6 | 肉眼 |  | 斤 | 鲜肉类 |  |
| 7 | 猪展 |  | 斤 | 鲜肉类 |  |
| 8 | 猪手 |  | 斤 | 鲜肉类 |  |
| 9 | 猪脚 |  | 斤 | 鲜肉类 |  |
| 10 | 肋骨 |  | 斤 | 鲜肉类 |  |
| 11 | 排骨 |  | 斤 | 鲜肉类 |  |
| 12 | 扇骨 |  | 斤 | 鲜肉类 |  |
| 13 | 筒骨 |  | 斤 | 鲜肉类 |  |
| 14 | 大骨 |  | 斤 | 鲜肉类 |  |
| 15 | 脊骨 |  | 斤 | 鲜肉类 |  |
| 16 | 颈肉 |  | 斤 | 鲜肉类 |  |
| 17 | 猪头皮 |  | 斤 | 鲜肉类 |  |
| 18 | 生肠 |  | 斤 | 鲜肉类 |  |
| 19 | 小肚 |  | 斤 | 鲜肉类 |  |
| 20 | 猪腰 |  | 斤 | 鲜肉类 |  |
| 21 | 猪心 |  | 斤 | 鲜肉类 |  |
| 22 | 猪肝 |  | 斤 | 鲜肉类 |  |
| 23 | 猪肺 |  | 斤 | 鲜肉类 |  |
| 24 | 猪肚 |  | 斤 | 鲜肉类 |  |
| 25 | 猪舌 |  | 斤 | 鲜肉类 |  |
| 26 | 大肠 |  | 斤 | 鲜肉类 |  |
| 27 | 粉肠 |  | 斤 | 鲜肉类 |  |
| 28 | 肥肉 |  | 斤 | 鲜肉类 |  |
| 29 | 猪耳 |  | 斤 | 鲜肉类 |  |
| 30 | 猪红 |  | 斤 | 鲜肉类 |  |
| 31 | 猪脑 |  | 斤 | 鲜肉类 |  |
| 32 | 大油 |  | 斤 | 鲜肉类 |  |
| 33 | 猪尾 |  | 斤 | 鲜肉类 |  |
| 34 | 头骨 |  | 斤 | 鲜肉类 |  |
| 35 | 猪横利 |  | 斤 | 鲜肉类 |  |
| 36 | 圆蹄 |  | 斤 | 鲜肉类 |  |
| 37 | 肉排 |  | 斤 | 鲜肉类 |  |
| 38 | 有皮后腿肉 |  | 斤 | 鲜肉类 |  |
| 39 | 牛肉 |  | 斤 | 鲜肉类 |  |
| 40 | 牛坑腩 |  | 斤 | 鲜肉类 |  |
| 41 | 牛腩 |  | 斤 | 鲜肉类 |  |
| 42 | 牛柳 |  | 斤 | 鲜肉类 |  |
| 43 | 牛心顶 |  | 斤 | 鲜肉类 |  |
| 44 | 牛肚 |  | 斤 | 鲜肉类 |  |
| 45 | 牛金钱肚 |  | 斤 | 鲜肉类 |  |
| 46 | 羊肉 |  | 斤 | 鲜肉类 |  |
| 47 | 兔肉 |  | 斤 | 鲜肉类 |  |
| 48 | 小个大头鱼头 （稍带肉） |  | 斤 | 水产品类 |  |
| 49 | 净大头鱼头 |  | 斤 | 水产品类 |  |
| 50 | 鲩鱼 |  | 斤 | 水产品类 |  |
| 51 | 福寿鱼 |  | 斤 | 水产品类 |  |
| 52 | 鲫鱼 |  | 斤 | 水产品类 |  |
| 53 | 鲮鱼 |  | 斤 | 水产品类 |  |
| 54 | 生鱼 |  | 斤 | 水产品类 |  |
| 55 | 蚬肉 |  | 斤 | 水产品类 |  |
| 56 | 鲍鱼（7头） |  | 斤 | 水产品类 |  |
| 57 | 麻虾/基围虾 |  | 斤 | 水产品类 |  |
| 58 | 鲜红三鱼 |  | 斤 | 水产品类 |  |
| 59 | 太阳鱼 |  | 斤 | 水产品类 |  |
| 60 | 鲜黄花鱼 |  | 斤 | 水产品类 |  |
| 61 | 多宝鱼 |  | 斤 | 水产品类 |  |
| 62 | 鲜马交鱼 |  | 斤 | 水产品类 |  |
| 63 | 鲜沙丁鱼/沙尖鱼 |  | 斤 | 水产品类 |  |
| 64 | 鲜花甲肉 |  | 斤 | 水产品类 |  |
| 65 | 红线鱼 |  | 斤 | 水产品类 |  |
| 66 | 黄骨鱼 |  | 斤 | 水产品类 |  |
| 67 | 光鸡 |  | 斤 | 三鸟类 |  |
| 68 | 老母鸡 |  | 斤 | 三鸟类 |  |
| 69 | 竹丝鸡/乌鸡 |  | 斤 | 三鸟类 |  |
| 70 | 麻鸡 |  | 斤 | 三鸟类 |  |
| 71 | 胡须鸡 |  | 斤 | 三鸟类 |  |
| 72 | 湛江阉鸡 |  | 斤 | 三鸟类 |  |
| 73 | 矮脚黄 |  | 斤 | 三鸟类 |  |
| 74 | 番鸭 |  | 斤 | 三鸟类 |  |
| 75 | 光鹅 |  | 斤 | 三鸟类 |  |
| 76 | 湖南土鸡 |  | 斤 | 三鸟类 |  |
| 77 | 白鸽（只） |  | 斤 | 三鸟类 |  |
| 78 | 牛奶 | 250ML\*件 | 件 | 零星冻品副食品类 |  |
| 79 | 猪肉丸 |  | 斤 | 零星冻品副食品类 |  |
| 80 | 鱼丸 |  | 斤 | 零星冻品副食品类 |  |
| 81 | 牛奶 |  | 件 | 零星冻品副食品类 |  |
| 79 | 猪肉丸 |  | 斤 | 零星冻品副食品类 |  |
| 80 | 鱼丸 |  | 斤 | 零星冻品副食品类 |  |
| 81 | 牛肉丸 |  | 斤 | 零星冻品副食品类 |  |
| 82 | 虾丸 |  | 斤 | 零星冻品副食品类 |  |
| 83 | 小冻鸡翅 |  | 件 | 零星冻品副食品类 |  |
| 84 | 冻鸭肾 |  | 斤 | 零星冻品副食品类 |  |
| 85 | 火腿 | 500g条 无淀粉 | 条 | 零星冻品副食品类 |  |
| 86 | 热狗肠 |  | 斤 | 零星冻品副食品类 |  |
| 87 | 冻虾仁 |  | 斤 | 零星冻品副食品类 |  |
| 88 | 冻蟹柳 | 500/包 | 包 | 零星冻品副食品类 |  |
| 89 | 鱼鲍 | 500/盒 | 盒 | 零星冻品副食品类 |  |

C类：蔬果类──蔬菜、菇菌等食品材料。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物品名称** | **规格** | **单位** | **所属类别** | **备注** |
| 1 | 蚕菜 |  | 斤 | 蔬菜类 |  |
| 2 | 白苋菜 |  | 斤 | 蔬菜类 |  |
| 3 | 苦麦菜 |  | 斤 | 蔬菜类 |  |
| 4 | 油麦菜 |  | 斤 | 蔬菜类 |  |
| 5 | 菠菜 |  | 斤 | 蔬菜类 |  |
| 6 | 芥兰 |  | 斤 | 蔬菜类 |  |
| 7 | 菜心 |  | 斤 | 蔬菜类 |  |
| 8 | 上海青/小唐菜 |  | 斤 | 蔬菜类 |  |
| 9 | 奶白菜 |  | 斤 | 蔬菜类 |  |
| 10 | 生菜 |  | 斤 | 蔬菜类 |  |
| 11 | 西生菜 |  | 斤 | 蔬菜类 |  |
| 12 | 韭菜 |  | 斤 | 蔬菜类 |  |
| 13 | 韭王/韭黄 |  | 斤 | 蔬菜类 |  |
| 14 | 包菜/椰菜 |  | 斤 | 蔬菜类 |  |
| 15 | 京包菜 |  | 斤 | 蔬菜类 |  |
| 16 | 小白菜 |  | 斤 | 蔬菜类 |  |
| 17 | 小白菜苗 |  | 斤 | 蔬菜类 |  |
| 18 | 大白菜 |  | 斤 | 蔬菜类 |  |
| 19 | 枸杞叶（带梗） |  | 斤 | 蔬菜类 |  |
| 20 | 香芹 |  | 斤 | 蔬菜类 |  |
| 21 | 进口西芹 |  | 斤 | 蔬菜类 |  |
| 22 | 散装娃娃菜 |  | 斤 | 蔬菜类 |  |
| 23 | 箱装油麦菜 |  | 斤 | 蔬菜类 |  |
| 24 | 宁夏菜心 |  | 斤 | 蔬菜类 |  |
| 25 | 冬瓜 |  | 斤 | 蔬菜类 |  |
| 26 | 南瓜 |  | 斤 | 蔬菜类 |  |
| 27 | 嫩南瓜/南瓜仔 |  | 斤 | 蔬菜类 |  |
| 28 | 地瓜/沙葛 |  | 斤 | 蔬菜类 |  |
| 29 | 青瓜 |  | 斤 | 蔬菜类 |  |
| 30 | 长莆瓜 |  | 斤 | 蔬菜类 |  |
| 31 | 葫芦瓜/葫瓜 |  | 斤 | 蔬菜类 |  |
| 32 | 苦瓜/凉瓜 |  | 斤 | 蔬菜类 |  |
| 33 | 节瓜/毛瓜 |  | 斤 | 蔬菜类 |  |
| 34 | 小白菜 |  | 斤 | 蔬菜类 |  |
| 35 | 青茄瓜 |  | 斤 | 蔬菜类 |  |
| 36 | 云南小瓜 |  | 斤 | 蔬菜类 |  |
| 37 | 长丝瓜 |  | 斤 | 蔬菜类 |  |
| 38 | 金瓜 |  | 斤 | 蔬菜类 |  |
| 39 | 白萝卜 |  | 斤 | 蔬菜类 |  |
| 40 | 红萝卜 |  | 斤 | 蔬菜类 |  |
| 41 | 尖椒/青尖椒 |  | 斤 | 蔬菜类 |  |
| 42 | 红尖椒 |  | 斤 | 蔬菜类 |  |
| 43 | 青圆椒 |  | 斤 | 蔬菜类 |  |
| 44 | 荷兰土豆 |  | 斤 | 蔬菜类 |  |
| 45 | 豆角/长豆角 |  | 斤 | 蔬菜类 |  |
| 46 | 荷兰豆 |  | 斤 | 蔬菜类 |  |
| 47 | 去头荷兰豆 |  | 斤 | 蔬菜类 |  |
| 48 | 西红柿/番茄 |  | 斤 | 蔬菜类 |  |
| 49 | 黄心小番薯 |  | 斤 | 蔬菜类 |  |
| 50 | 去皮青笋 |  | 斤 | 蔬菜类 |  |
| 51 | 蒜苔/酸心 |  | 斤 | 蔬菜类 |  |
| 52 | 粉香芋 |  | 斤 | 蔬菜类 |  |
| 53 | 菜花/花菜/椰菜花 |  | 斤 | 蔬菜类 |  |
| 54 | 西兰花 |  | 斤 | 蔬菜类 |  |
| 55 | 红洋葱 |  | 斤 | 蔬菜类 |  |
| 56 | 青木瓜 |  | 斤 | 蔬菜类 |  |
| 57 | 莲藕 |  | 斤 | 蔬菜类 |  |
| 58 | 粉葛 |  | 斤 | 蔬菜类 |  |
| 59 | 牛蒡 |  | 斤 | 蔬菜类 |  |
| 60 | 鲜淮山/山药 |  | 斤 | 蔬菜类 |  |
| 61 | 去皮玉米棒 |  | 斤 | 蔬菜类 |  |
| 62 | 鲜玉米粒 |  | 斤 | 蔬菜类 |  |
| 63 | 鲜圆青豆米 |  | 斤 | 蔬菜类 |  |
| 64 | 干水马蹄肉 |  | 斤 | 蔬菜类 |  |
| 65 | 茅根 |  | 斤 | 蔬菜类 |  |
| 66 | 香菜/芫茜 |  | 斤 | 蔬菜类 |  |
| 67 | 青萝卜 |  | 斤 | 蔬菜类 |  |
| 68 | 鲜人参 |  | 斤 | 蔬菜类 |  |
| 69 | 蒜苗 |  | 斤 | 蔬菜类 |  |
| 70 | 生葱 |  | 斤 | 蔬菜类 |  |
| 71 | 生姜 |  | 斤 | 蔬菜类 |  |
| 72 | 马齿苋 |  | 斤 | 蔬菜类 |  |
| 73 | 鲜平菇 |  | 斤 | 菇菌类 |  |
| 74 | 鲜冬菇/鲜香菇 |  | 斤 | 菇菌类 |  |
| 75 | 鲜草菇/鲜菇 |  | 斤 | 菇菌类 |  |
| 76 | 金针菇 |  | 斤 | 菇菌类 |  |
| 77 | 猪肚菇 |  | 斤 | 菇菌类 |  |
| 78 | 袖珍菇 |  | 斤 | 菇菌类 |  |
| 79 | 鲜茶树菇 |  | 斤 | 菇菌类 |  |
| 80 | 鸡腿菇 |  | 斤 | 菇菌类 |  |
| 81 | 杏鲍菇 |  | 斤 | 菇菌类 |  |
| 82 | 贡梨 |  | 斤 | 水果类 |  |
| 83 | 雪梨 |  | 斤 | 水果类 |  |
| 84 | 香蕉 |  | 斤 | 水果类 |  |
| 85 | 红苹果 |  | 斤 | 水果类 |  |
| 86 | 巨丰红葡萄 |  | 斤 | 水果类 |  |
| 87 | 石榴 |  | 斤 | 水果类 |  |
| 88 | 杨桃 |  | 斤 | 水果类 |  |
| 89 | 青枣 |  | 斤 | 水果类 |  |
| 90 | 火龙果 |  | 斤 | 水果类 |  |
| 91 | 柿子 |  | 斤 | 水果类 |  |
| 92 | 水蜜桃 |  | 斤 | 水果类 |  |
| 93 | 甜柑 |  | 斤 | 水果类 |  |
| 94 | 桔子 |  | 斤 | 水果类 |  |
| 95 | 橙子 |  | 斤 | 水果类 |  |
| 96 | 西瓜 |  | 斤 | 水果类 |  |
| 97 | 哈密瓜 |  | 斤 | 水果类 |  |
| 98 | 木蕉 |  | 斤 | 水果类 |  |
| 99 | 冬枣 |  | 斤 | 水果类 |  |

注：1、投标人必须同时对以上三个类别的全部食品材料进行投标，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2、以上需求品种包含但不限于明细表中所列的品种；未列入食品材料明细表内又需要购买的货品，其单价由双方以定价原则确定供货价格。

**（二）就餐人数**

2018年度集团食堂用餐人数约300人。

**（三）供货地点**

东莞报业传媒集团食堂。

**（四）定价及定价周期**

1.采购人和中标人按以下方式确定供货价格（定价原则）：

1.1原则上以东莞物价专栏(http://jgxx.dgdp.dg.gov.cn/)中《[广东省城市居民食品零售价格监测表](http://jgxx.dgdp.dg.gov.cn/../../../business/htmlfiles/dgwjj/pjgjc1/list.htm)》（东莞市菜篮子价格监测日报表）最新公布本期价格作为基准价；若东莞物价专栏无采购人所需的相同品种，则采购人将对本市三个市场（南城沙苑市场、东城石井市场、石龙西湖市场）的市场零售价（精品零售价）进行抽样调查，核定相同品种的市场平均价格（则基准价=市场平均价=3个市场抽样价格之和÷3）。

1.2临时委托采购：中标人必须按照采购人急需餐料物资品种、数量、送货时间、地点等在4小时内进行供货，若急需餐料物资不在供货物资清单表上，其供货价格采购人在2个工作日内给予复核。

3.定价周期

3.1 A类（粮油干货类）价格每月更新一次，中标人每月28日前提交下个月报价给采购人审核；

3.2 B类（肉类）每半月更新一次，中标人每月13日前提交下半月报价给采购人审核，每月28日前提交下个月上半月报价给采购人审核；

3.3 C类（蔬果类）价格每半月更新一次，中标人每月13日前提交下半月报价给采购人审核，每月28日前提交下个月上半月报价给采购人审核。

**（五）考核管理**

1.采购人每月安排相关人员对中标人进行服务质量跟踪，两个月为一个考核期，具体如下：两家中标人分别配送两个月，对考核成绩较差（低于85分）的中标人下达整改意见书，以确保中标人的服务质量能满足采购人要求；如连续两次接收整改意见书的，采购人将有权解除合同，由第三中标候选人递补为中标人，并以此类推。

2.中标人按照采购人提出的物品订货清单，不论数量多少，必须保证在规定的时间、地点送货。

3.中标人对采购人提出的临时性服务要求应按采购人要求按时、按质、按量将货品送到指定地点。

4.中标人提供的货品必须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法规相关标准，保质、保量，不合格的货品，中标人必须包退包换。

5.中标人提供的货品必须出示真实有效的检验合格报告。

5.1 粮油、干货、副食品、粉、面类等餐料按采购人要求定期提供有效检验合格报告；

5.2 凡国家有明文规定的必须提供产品检验报告交饭堂存档，符合国家朔源制度规定。

6.中标人每次送货应有相应的送货清单（盖有中标人的有效公章），且必须提供合法的进货单据。

7.中标人提供的货品导致采购人有任何食物安全事件出现，由中标人承担全部责任及赔偿采购人一切损失，采购人保留法律追究权利。

8.中标人应按照采购人指定时间内对下月供货价格进行签字确认。

9.中标人的供货价应包含货品交给采购人之前的一切费用，包括运输费、储存费等，并承担送货途中的一切风险。

10.未列入物资明细表内又需要购买的货品，其单价由双方以本用户需求书规定的定价原则确定供货价格。

11.中标人进入采购人范围内必须遵守采购人有关规定，不得影响采购人的正常工作，由于中标人的过失造成采购人直接经济损失则要负全部责任及赔偿采购人一切损失。

12.中标人须提供以往交易记录。

13.中标人须有固定分割肉加工场所，具备空调作业环境，配套设备设施齐全，有相应加工作业流程及相关管理制度。

14.中标人须为采购人提供一份采购人为受益人、额度为￥100.00万元的保险（食品安全责任险），保险承保期限不短于两年。

**（六）验收标准**

**A类（粮油干货类）**

1.粮食大米类

1.1 由正规厂家出厂、颜色品质纯正，米粒形均匀、整齐、重量大没有碎米和爆腰。

1.2 有清香味和光泽，无米糠和其它杂质、无虫害、无异味、无霉味，用手摸时滑爽、干燥。

1.3 符合食品卫生标准，无毒、无污染。

2.食用油类

2.1 由知名正规厂家生产的植物油，非转基因类。

2.2 色泽纯正，透明度好。

3.、调味品类

3.1 由正规厂家生产、颜色品质纯正。

4.干货、杂货、副食品类

4.1 必须选用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法规相关标准的商品，选用无毒、无害、无污染、可朔源的食品。掺假、掺杂食品坚决不能使用。

4.2 副食品等级标准要相符，其包装盒或标签上须注明食品名称、生产厂家、厂址、生产日期、食品的主要原料成份和食品保质期等信息，注明不详或没有注明的商品不予验收。

4.3 副食品表面外观新鲜、完整，无霉变异味，无砂粒杂质，无虫尸鼠粪等不洁卫生问题。

5.米粉面粉类

5.1 米粉面粉类及其制品颜色品质要纯正，不掺假、掺杂。

5.2 符合食品卫生标准，粉质细腻干爽无异物、无毒、无污染。

5.3 制成品不能出现异味、霉变结块、虫尸鼠粪等不洁的卫生问题。

上述货品必须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法规相关标准，符合采购人使用要求，货品必须保证有三分之二以上保质期（如货品有保质期）。

**B类（肉类）**

1.猪肉类

1.1 具有当天卫生监督部门发放的“动物检疫合格证明”，肉体印有检疫章。

1.2 表皮干爽、肌体结实、肉质紧密、肉色淡红新鲜，肥肉洁白而细腻。

1.3 外观检测无异味、无寄生虫、无粘液、无渗出液体、指压反弹迅速、具有猪肉自然气味。

1.4 运输设备具备恒温保鲜（5度），存放容器保持清洁卫生，包装合理且材料无污染。

2.牛肉类

2.1 具有当天卫生监督部门发放的“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外观检测新鲜肉质柔软有光泽、无腐臭变质异味、无寄生虫、无粘液、无渗出液体。

2.2 牛肉色泽棕红，脂肪呈淡黄色或深黄色，肉质坚硬，弹性足。

2.3运输设备具备恒温保鲜（5度），存放容器保持清洁卫生，包装合理且材料无污染。

3.羊肉类

3.1 具有当天卫生监督部门发放的“动物检疫合格证明”。

3.2 羊肉色泽暗红，纤维细而软，肌间少脂肪。

3.3运输设备具备恒温保鲜（5度），存放容器保持清洁卫生，包装合理且材料无污染。

4.水产品类

4.1 必须鲜活。

4.2 鲜鱼鳞片完整，有光泽无脱落，鳃口紧闭，眼球光亮透明，鱼鳃鲜红，鳍尾完整，确保新鲜。

4.3 身体饱满结实，无腐烂异味，肉质紧密有弹性，无离骨脱刺现象。

4.4 来源可靠放心，无毒、无害、无污染。

5.三鸟类（屠杀好的）

①具有当天卫生监督部门发放的“动物检疫合格证明”。

②肉质新鲜柔软有光泽，质地紧密，脂肪呈白色或淡黄色，肉质细腻、无腐烂异味， 肉体结实，内脏清掏干净，肉质弹性足无明显渗出液体，总体无粘液。

③运输设备具备恒温保鲜（5度），存放容器保持清洁卫生，包装合理，来源可靠放心，无毒、无害、无污染。

6.零星冻品副食品类

6.1 必须选用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法规相关标准的商品，选用无毒、无害、无污染、可朔源的副食品。掺假、掺杂副食品坚决不能使用。

6.2 食品等级标准要相符，其包装盒或标签上须注明食品名称，生产厂家、厂址、生产日期、食品的主要原料成份和食品保质期等信息，注明不详或没有注明的商品不予验收。

6.3 冻肉类产品中间不能有过多冰块，重量必须和包装箱上标明的重量一致。

6.4 奶制品色泽乳白，口味鲜香，包装完整，无破损，验收每批在保质期二分之一以上，符合国家规定的质量卫生标准。

**C类：蔬果类**

1.应保持较好的色泽和新鲜度。

2.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蔬菜不得有黄叶；不得腐烂和泥沙等现象。

3.无公害、农药残留不得超标，提供农药残留检测证明。

**五、其他**

采购文件未尽事宜，将在合同签订或项目执行过程中双方协商确定，供应商须无条件满足采购单位的合理要求。

**注：不满足招标文件中 “★”条款的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附件一：**

**食堂供货商考核评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考核指标 | 分值 | 考核要素和评估内容及其标准 | 优秀 | 良好 | 不合格 | 扣分情况 |
| 10-8分 | 7-5分 | 5分以下 |
| 一、送货时间 | 10 | 非不可抗拒情况下：准时得 8 分以上；很少不准时但能与饭堂方及时沟通得 7－5 分，不沟通或沟通不及时得 5 分以下。 | 　 | 　 | 　 | 　 |
| 二、服务态度 | 10 | 工作人员工作认真，服务热情周到，运送搬装文明得 8 分以上；有时发现因搬装等原因造成食物污染、破损得 7－5 分；经常发生以上情况 5 分以下。 | 　 | 　 | 　 | 　 |
| 三、差错情况 | 10 | 送货无差错得 8 分以上；较少有差错但能及时补救得 7－5 分；经常出错且补救不及时5 分以下。 | 　 | 　 | 　 | 　 |
| 四、足斤足两 | 10 | 送货无短斤缺两现象得 8 分以上；难得出现短近缺两但能及时更正得 7－5 分；上述情况经常发生且不能及时更正 5 分以下。 | 　 | 　 | 　 | 　 |
| 五、价格与质量合理性 | 10 | 按照菜篮子价格与指定市场的同等价格品种的质量相比较。价格比较合理得 8 分以上；对比市场价，价格有偏高，得 7－5 分；价格远高于市场价，不合理 5 分以下 | 　 | 　 | 　 | 　 |
| 六、质量服务 | 10 | 所供商品经过挑选后利用率达到 98%得 8 分以上，偶尔发现商品利用率在 97%-90%，7－5 分；经常发现未经挑选并有腐烂等现影响质量的商品 5 分以下。 | 　 | 　 | 　 | 　 |
| 七、品牌意识 | 10 | 按饭堂发布的品种采购，无擅换商品品种现象 8 分以上；偶尔发现 7－5 分，发现 2 次/月得 5 分以下。病人饭堂品种绝对不能更改。 | 　 | 　 | 　 | 　 |
| 八、联系制度 | 10 | 更换品牌前，事先与饭堂联系并谈妥商品规格、价格等事项，然后发货 8 分以上；偶尔单方定价 7－5 分；多次单方定价 5 分以下。 | 　 | 　 | 　 | 　 |
| 九、跟踪随访 | 10 | 供货商能主动到饭堂随访，倾听饭堂意见，根据随访频率得 10-6 分，在供货过程中发生情况能与饭堂及时联系并妥善处理，根据处理情况得 5-0 分。 | 　 | 　 | 　 | 　 |
| 十、检测资料 | 10 | 一次不漏地向食堂提供有关商品的检测资料得 10-8 分；偶尔遗漏，及时补交的 7－5分，遗漏 2 次/季度的 5 分以下。 | 　 | 　 | 　 | 　 |
| 一票否决项 | 1、食堂发现假冒伪劣、腐败变质、三无产品；2、商品由他人代送，经整改无效；3、要求检测的商品未经检测，且未按要求限时整改。 | 　 | 　 |
| 　 | 　 |
| 　 | 　 |
| 总分 | 　 |
| 考核结果 | 合格 | 　 | 不合格 | 　 |

**附件二：**

**食堂供应商考核登记表**

考核单位： 考核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供应期限 |  |
| 序号 | 扣分事由 | 扣分值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考核得分 |  |

考核人：

国内服务采购

招标文件第二册

第五章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 **招标人及资金来源**
	1. 招标人名称见本招标文件第一册第二章投标资料表。
	2. 招标人已拥有一笔资金/贷款。招标人计划将一部分资金/贷款用于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合同项下的款项，资金来源见投标资料表。
2. **招标机构及合格的投标人**
	1. 招标机构
		1. 广东三方诚信招标有限公司是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首批授予的甲级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经广东财政局核准（深财函［2006］1199号文）、东莞市财政局备案（东财函［2008］149号文）专业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并提供相关服务的专门机构。下文简称招标机构，联系方式见投标资料表。
	2. 合格的投标人
		1. 除非下文另有规定，凡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且为人民币流通区域内的供货人均可投标。
		2. 只有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并独立于招标人和招标机构的供货人才能参加投标。
		3. 投标人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招标人为采购本次招标的货物进行设计、编制规范和其他文件所委托的咨询公司或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
		4. **投标资料表**要求的其他条件。
3.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1. 必须是全新的货物，如需要安装或配置软件的，须为正版软件。
	2. 进口的货物必须是具有合法的进口手续和途径并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检部门检验的。
	3. 投标人应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产品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包括但不限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和抵押权在内的担保物权的起诉。
	4. 凡两家或以上供应商参加同一项目的采购，有如下情况的，一经发现，将视同串标处理：A、为同一法定代表人的；B、为同一股东控股的；C、其中一家公司为其他公司最大股东的。
4. **投标费用**
	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机构和招标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 **踏勘现场**
	1. 如有必要，招标机构将按**投标资料表**所述组织全部投标人共同对项目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便投标人获取须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在现场踏勘期间，投标人不得与招标方的相关人员进行有关招标事项的商谈，也不得进行与招标事项无关的接触。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 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招标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3. 投标人及其人员经过招标人的允许，可为踏勘目的进入招标人的工程现场，但投标人及其人员不得因此使招标人及其人员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投标人并应对由此次踏勘现场而造成的死亡、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损害以及任何其它损失、损害和引起的费用和开支承担责任。
	4. 如果投标人认为需要再次进行现场踏勘，招标机构和招标人将予以支持，费用自理。

二、招标文件

1. **招标文件的构成**
	1. 要求提供的货物、招标过程和合同条件在招标文件中均有说明。

招标文件共八章，分两册。第一册的内容是对具体招标项目的说明、补充、完善和对第二册的修改等，第二册是招标文件的通用条款，第一册与第二册内容如有差异，以第一册内容为准。

各册的内容如下：

**第一册**

第一章投标邀请

第二章投标资料表

第三章合同资料表

第四章用户需求书

**第二册**

第五章投标人须知

第六章合同条款

第七章合同格式

第八章附件

* 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 **招标文件的询问、质疑或澄清**
	1. 投标人如对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以及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存在疑问，请在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或质疑。逾期将不再受理。
	2. 询问或质疑应于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并送至采购代理机构，逾期则视为接受招标文件所有内容。
	3. 招标机构对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收到的对招标文件的询问或质疑均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同时将书面答复以投标人须知8.2所述方式发给每个报名参与的投标人（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如有需要，招标代理机构可专门组织招标文件答疑会议。
2. **招标文件的修改**
	1. 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至少十五日前，招标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答复投标人提出澄清的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2. 招标文件的修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文件的修改均在三方诚信招标网（http://www.sfcx.cn）以网上公告形式发布，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招标期间，投标人有义务上网查看，公告一经上网发布，即视为送达。
	3. 为使投标人准备投标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招标机构和招标人可适当推迟投标截止期。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 **投标的语言**
	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书写。对于任何非中文的资料，都应提供简体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时以简体中文翻译本为准。
2.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
	1. 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中“用户需求书”中所述的所有货物进行投标，也可以只对其中一包或几包货物进行投标，但不得将一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2. 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除非另有说明，本招标文件中所称“日”均指日历日，投标文件中需以日历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评审时，对投标中出现的“工作日”按五个工作日折合七个日历日计算，且评标委员会可能会就有关日期作出对该投标人不利的折算或量化，投标人不得对此提出异议，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3. **投标文件的构成**
	1. 投标人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制作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第一章　投标书（格式见附件1）

第二章　投标分项报价表（格式见附件3）

第三章　技术方案（格式见附件4）

第四章　售后服务方案（格式见附件5）

第五章　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见附件6）

第六章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见附件7）

第七章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见附件8）

第八章　投标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格式见附件9）

上述文件须按顺序装订成册，并编制投标文件目录及注明页码。

除上述文件资料外投标人还须按投标人须知第19.2条的要求制作“开标文件”。“开标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但须单独密封。

1. **投标文件电子文档**
	1. 投标人在提交书面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提交该投标文件的电子文档。
	2. 电子文档的格式要求：投标文件电子文档应统一使用OFFICE2000及以上版本软件制作，单独的图片文件应采用JPG格式，图纸文件应采用DWG格式或JPG格式。
	3. 投标人提交的书面投标文件的实质内容应与提交的电子文档的实质内容完全一致。如果评标委员会发现两者的实质内容不一致，将按不利于投标人的原则予以处置。因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均由投标人承担。
2. **投标文件的编写**
	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及附件要求的内容和格式完整地填写和提供资料，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
3. **投标报价**
	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的有关规定。
	2. 投标人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附件3)上标明投标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单价（如适用)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
	3.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完整的包含所有采购内容，且不得以任何理由重复，每一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4. 投标分项报价上的价格应按下列方式填写：
		1. 投标货物包括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投标货物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和培训等费用；
		2. 报价应包含货物运至最终目的地并安装调试完毕的运输费和保险费用和伴随货物交运的有关费用；
		3. 报投标资料表中列出的其他伴随服务的费用（如果有的话)。
	5. 投标人根据本须知第14.2条的规定将投标价分成几部分，只是为了方便招标机构和招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并不限制招标人以上述任何条件订立合同的权力。
	6.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依据本须知第28.5条规定，被认为是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如果投标人对于采购文件或答疑文件中为满足技术要求中所提供的设备有未报价或漏报、错报、缺报等情况，可以视其为投标人予以采购人的投标优惠报价，中标后不予调整。如果投标人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将被拒绝。
4. **证明投标人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 招标文件允许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始得组建联合体。联合体投标时，应提交各方的资格证明文件、联合体协议并注明主办人；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违反上述规定的联合体投标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 投标人提交的证明其中标后能履行合同的资格证明文件应包括下列文件：
		1. 证明投标人已具备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的文件；
		2. 证明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业绩要求的文件；
		3. 投标资料表要求的其它资格证明文件。
5. **证明货物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供的合同项下的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 上述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它包括：
		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2. 货物从招标人验收后开始使用至招标文件规定的保质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3.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特别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投标人必须提供所投设备的具体参数值。
	3. 投标人应注意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以及参照的品牌或型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品牌或型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满足或超过招标文件的要求。
	4.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须主动填报投标之前三年内有无受各级管理部分的处罚（含其授权服务的子公司、分公司等)如果不主动填报而被事后发现的，将可能导致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从重处理。
6. **投标保证金**
	1. 投标人应按投标资料表中规定数额及时间提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2.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招标机构和招标人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而蒙受损失。招标机构和招标人在因投标人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本须知第17.11条的规定没收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3. 投标保证金应采用投标货币即人民币，并银行转账或电汇方式提交。
	4. 采用银行转账、电汇方式提交的，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天必须付至以下帐户：

**账户名：广东三方诚信招标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账号： 44001101129052500294**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东莞分行胜和支行**

**（**各投标人在转帐或电汇时须在用途栏上写明采购编号）

* 1. 投标保证金未按规定时间到达指定账户或提交金额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2. （2）采用《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提交的，应符合下列规定：

①由《广东省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实施方案》选定的专业担保机构出具（我市政府采购投标担保业务承办机构为东莞市金鼎融资担保公司）；

②投标担保函有效期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③《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必须在开标的前一天(办公时间内)提交到采购代理机构，以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的签收时间为准，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将导致废标。

* 1. 凡没有根据本须知第17.1和17.4条的规定提交有效的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应按本须知第28.5条的规定视为非响应性投标予以拒绝。
	2.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于中标结果公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投标人。
	3.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与招标人签订了合同，提交了履约保证金后并交纳了招标代理服务费后予以无息退还。
	4. 如在退还保证金时发生银行费用，则需在保证金金额内扣减银行费用后退回投标人。
	5.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2. 投标人串通投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
		3. 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根据本须知第37条规定签订合同；
		4. 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根据本须知第38.1条规定提供履约保证金；
		5. 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根据本项须知第39.1条规定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6. 投标人提供虚假情况质疑投诉；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况。
1. **投标有效期**
	1. 投标应自投标资料表中规定的开标日起，并在投标资料表中所述期限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并予以拒绝。
	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招标机构可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该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拒绝招标机构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会被没收，但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后将不再有效。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且本须知有关投标保证金要求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2.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 投标人应准备一份投标文件正本和投标资料表中规定数目的副本，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授权代表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见附件8-3)，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文件签字人用姓或首字母在旁边签字或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才有效。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分开密封装在单独的信封中，且在信封上标明“正本”“副本”字样。然后再将所有信封封装在一个外层信封中。
	2. 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应将开标一览表和授权委托书单独密封提交，并在信封上标明“开标文件”字样。**开标文件内还须包括并不限于：投标保证金支付凭证银行汇款底单（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随身携带，以备查核。）和投标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加盖公章）**。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须开具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按上述要求与开标一览表一并密封提交。“开标文件”份数及签章等要求与投标文件正本相同。
	3. 所有的信封均应：

1) 清楚标明递交至**投标资料表**中指明的地址。

2) 清楚标明**投标资料表**中指明的项目名称、包号（如果分包的话）、招标编号和“在*（开标日期、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并填入**投标资料表**中规定的开标日期和时间。

3) 清楚标明投标单位名称并在信封的封装处加盖投标人公章。

* 1. 内层信封应写明投标人名称和地址，以便将迟交的投标文件能原封退回。
	2. 如果投标人未按本须知要求加写标记和密封，招标机构对投标文件的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3. **投标人同时参加几个包投标时必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按包号分别制作投标文件，分别密封递交。**
1. **投标样品**
	1. 如有必要，招标机构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能反映货物材质、结构和工艺的样品，投标人在投标时应提交《样品清单》。
	2. 为方便评标，投标人在提供样品时，应使用透明的外包装或尽量少用外包装，但必须在所提供的样品表面显著位置标注投标人的名称、包号、样品名称、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编号。
	3. 样品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除非另有说明，中标单位的样品不再退还，未中标单位须在中标公告发布后五个工作日内，前往招标机构领取投标样品，逾期不领，招标机构将不承担样品的保管责任，由此引发的样品丢失、毁损，招标机构不予负责。
2. **投标截止期**
	1. 投标人应在不迟于**投标资料表**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将投标文件递交至招标机构，递交地点应是**投标资料表**中指明的地址。
	2. 招标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第8条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推迟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招标机构、招标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3. **迟交的投标文件**
	1. 招标机构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本须知第22条规定的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4.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但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期之前将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递交到招标机构。
	2. 投标人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3.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做任何修改。
	4. 从投标截止期至投标人在投标书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被没收。
5. **投标文件的退还**
	1.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或说明，投标文件一律不予退还。

五、开标与评标

1. **开标**
	1. 招标机构在**投标资料表**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投标人代表均须按时参加开标会。参加开标的投标人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 开标时，招标机构当众宣读投标人名称、修改和撤回投标的通知、投标价格、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以及招标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除了按照本须知第23条的规定原封退回迟到的投标之外，开标时将不得拒绝任何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的投标。若招标机构宣读的结果与开标文件不符时，投标人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异议，经有关监督人员或公证人员当场核查确认之后，可重新宣读其开标文件。若投标人现场未提出异议，则视为投标人确认宣读的结果。
	3. 在开标时没有启封和没有读出的投标文件（包括按照本须知第24条递交的修改书)，在评标时将不予考虑。没有启封和读出的投标文件将原封退回给投标人。
	4. 招标机构将做开标记录，并要求与会有关人员签字确认。
2. **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
	1. 评标委员会依法组建，负责评标工作。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或五人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 依照有关规定，货物或服务招标采购的评标方法分为最低评标价法、综合评分法和性价比法三种基本方法。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投标资料表**中所确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审。
	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内容，分为商务评议、技术评议和价格评议/综合评议。评审流程包括资格性检查、符合性检查、澄清问题、比较与评价、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编写评标报告等步骤。
	4.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但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对投标价格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3. **投标文件的初审**
	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时，投标人存在28.5.1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评标阶段的评审；评标委员会将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见28.5.2），以确定其是否满足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投标人的相对排序。
	4. 在详细评审之前，评标委员将会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关键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例如关于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资格要求、关键技术指标要求、投标报价要求和评标标准等。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但招标文件中标注有“开标当日现场备查”的相应资料，评标委员可要求所有投标人或存在可疑情况的部分投标人出示对应资料原件，投标人应无条件予以配合并提前做好准备，在接到查验通知一小时内不能提供原件的，该项投标资料将不予认可，不计入评审。
	5.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作废标处理。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评标委员会评审中，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作废标处理：
		1. 资格性检查

**1) 资格瑕疵**

包括但不限于：①资格证明文件未提供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2) 投标保证金瑕疵**

包括但不限于：①投标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或金额不足；②提交方式、提交时间不符合招标要求；③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不符合招标要求的。

* + 1. 符合性检查

**1) 投标人代表身份审查**

包括但不限于：①投标人代表未参加开标会；②投标人代表无有效授权；③核对投标人代表身份时，不能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或不相符。

**2) 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瑕疵**

包括但不限于：①投标文件的数量、制作、密封、标记不符合要求；②投标文件无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的；③签字盖章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④投标文件内容有严重缺漏项的；⑤投标报价有严重缺漏项的；⑥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3) 技术响应瑕疵**

包括但不限于：①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中加注星号（△）的主要参数要求或加注星号的主要参数无技术资料支持的；②一般参数超出允许偏离的最大范围或最高项数的；③投标文件技术响应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④投标人复制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相关部分内容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的；⑤《技术规格偏离表》填写不明或不实的；⑥将一个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的；⑦投标人对同一货物或服务投标时，同时提供两套或两套以上的投标方案的；⑧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要求的；⑨其他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

**4) 商务响应瑕疵**

包括但不限于：①招标文件加注星号（△）的商务要求负偏离的；②招标项目完成期未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③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④投标报价超出委托金额上限的。⑤《商务条款偏离表》填写不明或不实的；⑥招标代理服务费条款有偏离的；⑦投标人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⑧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⑨其他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商务要求的。

**5)投标报价**：投标报价不得超过财政预算。注：对小型或微型企业投标的扶持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了《政府采购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规定，对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一定比例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格式提出《中小企业声明函》）。

①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应当符合小型或微型企业划分标准；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②供应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且投标产品含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时，其价格给予6%的扣除，即评标价=投标报价-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投标报价×6%。

③大中型企业与小型或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额30%以上的，其价格给予2%的扣除，即评标价=联合体投标报价-联合体投标报价×2%。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划分为中小企业标准按规定给予其价格扣除。

**6)违规行为**

包括但不限于：①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②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③扰乱开标、评标秩序，干扰招标工作正常进行的。

**7)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情形**。

* + 1. 根据项目情况，评标委员会有权决定招标文件中“可能导致废标”或“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等具体条款是否实施“废标”或“投标被拒绝”，但对同一条款的裁决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1. **评标方法和定标原则**
	1. 最低评标价法
		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以价格因素确定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即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以报价最低的投标供应商作为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
		2. 中标人的投标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资质、技术要求和标准，但评标委员会无需对投标文件的技术部分进行价格折算。
		3. 评标委员会将依据委托招标金额作为授予合同价格的上限。
		4. 评标委员会同时将参照本须知第28.5条规定，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进行下一步评定。
		5. 定标原则
			1. 通过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审查且报价不超过预算控制金额并同时具备以下条件的投标人应当确定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或中标供应商：

（一）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二）投标的价格最低。

* + - 1. 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评标委员会认为，排在前面的供应商的最低投标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评标委员会可以取消该投标供应商的中标资格，按顺序由排在后面的供应商递补，以此类推。
	1. 综合评分法
		1. 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最大限度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评价因素进行量化打分，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供应商作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或中标供应商的评标方法。
		2. 评标委员会将依据委托招标金额作为授予合同价格的上限。
		3. 评标委员会同时将参照本须知第28.5条规定，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进行下一步评定。
		4. 综合评审：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公式对每个通过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且报价不超过预算控制金额的投标供应商进行评审、打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综合评分的各项因素主要包括技术、价格和商务等内容，根据招标项目要求的不同，本项目的评分因素和权重分值见招标文件第二册投标资料表。

评标总得分＝（A1×J+A2×S+…An×X）；

J、S、……X分别为各项评分因素，各因素满分均为100分；

A1 、A2、A3、...An分别是各项评分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3＋…＋An＝1）；

价格分计算方法：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重×100%

* + 1. 定标原则：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序。得分最高的投标供应商作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或中标供应商。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1. 性价比法
		1. 性价比法，是指除价格因素外，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计算出各评分因素的总分，除以投标报价，以商数最高的投标供应商作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或中标供应商的评标方法。
		2. 评标委员会将依据委托招标金额作为授予合同价格的上限。
		3. 评标委员会同时将参照本须知第28.5条规定，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进行下一步评定。
		4. 综合评审：评标委员会对每个通过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且报价不超过预算控制金额的投标供应商进行评审、打分。综合评分的各项因素主要包括技术和商务等内容，根据招标项目要求的不同，本项目的评分因素和权重分值见招标文件第二册投标资料表。
		5. 计算

评标总得分=Bi/Ni

Ni——为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报价；

Bi——为投标供应商的综合得分，其中Bi＝（A1×J+A2×C+…+An×F）；

J、C、……F分别为各项评分因素（技术、信誉、业绩、服务等因素），投标报价除外；各因素满分均为100分；

A1 、A2、A3、...An分别是各项评分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3＋…＋An＝1）；

* + 1. 定标原则
			1. 按商数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以商数最高的投标供应商作为中标侯选供应商或中标供应商。商数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商数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1. 其它评标方法
		1. 采用上述评标方法以外的评标定标方法的，必须事先征得政府采购主管部门/采购主管部门的批准，并在招标文件第二册**投标资料表**中作特别说明。
1. **与招标机构和招标人的接触**
	1. 除本须知第27.4条的规定外，从开标之日起至授予合同期间，投标人不得就与其投标有关的事项与招标机构、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接触。
	2. 投标人试图对招标机构、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或授予合同的决定进行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六、授予合同

1. **最终审查**
	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本须知列出的标准审查第一中标候选人是否有能力圆满地履行合同。
	2. 授标决定时还将考虑投标人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在招标期间是否有实质性变化。其基础是审查投标人按照本须知规定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和评标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合适的其它资料。
	3. 如果审查通过，评标委员会将把合同授予该投标人；如果审查没有通过，评标委员会将拒绝其投标，并对下一个中标候选人能否令人满意地履行合同作类似的审查。
2. **合同授予标准**
	1. 除第条的规定之外，评标委员会将把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并有履行合同能力的最低评标价的投标人或综合评价得分最高的投标人或评标总商数最高的投标人。
3. **授标时更改采购货物数量的权力**
	1. 评标委员会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在**投标资料表**规定的幅度内对“用户需求书”中规定的货物数量和服务予以增加或减少，但不得对单价或其它的条款和条件做任何改变。
4. **中标结果公示**
	1. 为体现“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评标结束后，将在三方诚信招标网（http://www.sfcx.cn）进行中标结果公示。投标人如对评标结果有异议，应于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以书面形式提出。若在法律法规规定期内未提出异议，则视为无异议或放弃异议权。
	2.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保证提出质疑内容及相应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及来源的合法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提供虚假情况恶意质疑投诉，情节严重的，将可能导致暂停或取消其投标资格或者投标保证金被罚没。
5.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1.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机构和招标人保留在授标之前拒绝任何投标以及宣布招标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力，且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也无义务向受影响的投标人解释采取这一行动的理由。
6. **中标通知书**
	1. 中标结果公示后三个工作日内，中标供应商须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以及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质证明文件、合同等主要证明文件的原件进行核对，经核对无误后才能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如授权其分支机构进行项目实施或提供售后服务的，亦应提供其与分支机构关系的法律证明材料。
	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中标人如在中标结果公示后15日内不按规定提交相关资料及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则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进行处理。
7. **签订合同**
	1.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 日内，中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不得与招标人再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 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中标人须将合同副本（合同复印件加盖中标人公章，原件核验)送招标机构存档备案，并结算招标代理服务费。
8. **履约保证金**
	1. 约保证金用于补偿买方因卖方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中标人在收到招标机构的《中标通知书》10天内，应向采购人提交合同履约保证金，币种与合同货币相同。
	2.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规定执行，招标机构和招标人将取消该中标决定，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在此情况下，招标机构和招标人可将合同授予下一个中标候选人，或重新招标。
	3. 验收合格的采购项目，中标（成交）供应商可向采购人提交退回履约保证金的申请。采购人收到中标（成交）供应商的退回履约保证金申请后，3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并办理履约保证金退回手续。
9. **招标代理服务费**
	1. 中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投标资料表**中的规定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如果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将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10. **解释权**
	1. 本采购文件是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和参照国际惯例编制，解释权属本采购代理机构。

第六章　合同条款

第六章　合同条款

1. **定义**
	1.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 “合同价”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卖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支付给卖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卖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它材料。
		4. “服务”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卖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例如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合同中规定卖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5. “买方”系指在**合同资料表**中指明的通过招标采购，接受合同货物及服务的采购单位。
		6. “卖方”系指在**合同资料表**中指明的提供本合同项下货物和服务的中标人。
		7. “项目现场”系指本合同项下货物安装、运行的现场，其名称在**合同资料表**中指明。
		8. “日”指日历日。
		9. “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定合同项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2. **技术规范**
	1. 提交货物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投标文件的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买方接受的话）相一致。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3. **知识产权**
	1. 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卖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4. **包装要求**
	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卖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卖方应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的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卖方承担。
	2.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有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5. **装运标记**
	1. 卖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相邻的四面用不褪色的涂料以醒目的中文字样做出下列标记：

收货人：

合同号：

装运标志：

收货人代号：

目的地：

货物名称、品目号和箱号：

毛重/净重（用kg 表示) ：

尺寸（长×宽×高用cm表示) ：

* 1. 如果单件包装箱的重量在2 吨（t)或2 吨（t)以上，卖方应在包装箱两侧用中文和适当的运输标记标注“重心”和“吊装点”,以便装卸和搬运。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卖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注“小心轻放”、“防潮”、“勿倒置”等字样和其他适当的标记。
1. **交货方式**
	1. 交货方式一般为下列其中一种，具体在合同资料表中规定。
		1. 现场交货：卖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现场。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由卖方承担。如无特殊说明，本招标文件中所称“交货期”指所有货物运抵现场安装调试完毕后交付用户验收的日期。
		2. 工厂交货：由卖方负责代办运输和保险事宜。运输费和保险费由买方承担，运输部门出具收据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3. 买方自提货物：由买方在合同规定地点自行办理提货。提单日期为交货日期。
	2. 卖方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　　　天以前以电报或传真形式将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包装箱件数、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备妥交货日期通知买方。同时卖方应用挂号信将详细交货清单一式6份包括合同号、货物名称、规格、数量、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备妥待交日期以及对货物在运输和仓储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通知买方。
	3.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卖方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卖方应对超运部分引起的一切后果负责。
2. **装运通知**
	1.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的货物，卖方通知买方货物已备妥待运输后24小时之内，应将合同号、货名、数量、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发票金额、运输工具名称及装运日期，以电报或传真通知买方。
	2. 如因卖方延误将上述内容用电报或传真通知买方，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损失应由卖方负责。
3. **保险**
	1. 如果货物是按现场交货方式或工厂交货方式报价的，由卖方按照发票金额的110%办理“一切险”；如果货物是按买方自提货物方式报价的，其保险由买方办理。
4. **付款方式**
	1. 付款方式见第二册第七章“**合同资料表**”。
5. **技术资料**
	1. 合同项下技术资料（除合同资料表规定外）将以下列方式交付：
	2. 合同生效后三天之内，卖方将每台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资料一套，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和/或服务手册和示意图寄给买方或直接交付买方。
	3. 另外一套完整的上述资料应包装好随同每批货物一起发运。
	4. 如果买方确认卖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卖方将在收到买方通知后三天内装这些资料免费寄给买方。
6. **质量保证**
	1. 卖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2. 卖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卖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3. 根据买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卖方在收到通知后七天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如果卖方在收到通知后七天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5. 除“**合同资料表**”规定外，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12个月。
7. **检验和验收**
	1. 在交货前，中标人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2. 货物运抵现场调试完毕后，买方应在　　日内组织验收，并制作验收备忘录，签暑验收意见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主管部门备案。
	3. 买方有在货物制造过程中派员监造的权利，卖方有义务为买方监造人员行使该权利提供方便。
	4. 制造厂对所供货物进行机械运转试验和性能试验时，中标人必须提前通知买方。
8. **索赔**
	1. 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重量等与合同不符，或在第11.5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卖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2. 在根据合同第11条和第12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卖方对买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卖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买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看管和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卖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买方所遭受损失的金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权的部门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3. 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或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和/或修补缺陷部分，卖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买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损失费用。同时，卖方应按合同第11条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3.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日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卖方未能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日内或买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按本合同第13.2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买方将从合同款或从卖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9. **迟延交货**
	1. 卖方应按照“用户需求书”中买方规定的时间表交货和提供服务。
	2. 如果卖方无正当理由迟延交货，买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买方。买方收到卖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10. **违约赔偿**
	1. 除合同第16条规定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可要求卖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周迟交货物或未提供服务交货价的0.5%计收。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迟交货物或未提供服务合同价的5%。一周按7天计算，不足7天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买方有权解除合同。
11. **不可抗力**
	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7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10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2. **税费**
	1.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13. **合同争议的解决**
	1.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可通过合同当事人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自协商开始之日起15日内得不以解决，采用**合同资料表**规定的方式解决。
	（一）仲裁：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均提请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二）诉讼：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仲裁费用和诉讼费用除仲裁机构或法院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14. **违约解除合同**
	1. 在卖方违约的情况下，买方经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采购主管部门审批后，可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卖方追诉的权利。
		1. 卖方未能在合同的限期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的；
		2. 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3. 买方认为卖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 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1.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物品来影响买方在合同签定、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2.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定、履行过程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买方利益的行为。
	2. 在买方根据上述第19.1条的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采购主管部门同意的方式，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卖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的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卖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门。
15. **破产终止合同**
	1. 如果卖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买方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采购主管部门审批后，可以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卖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6. **转让和分包**
	1. 本招标项目下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2. 经买方和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采购主管部门事先书面同意，卖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以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卖方共同对买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17. **合同修改**
	1. 买方和卖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变更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做为合同的补充，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采购主管部门备案。
18. **通知**
	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19. **计量单位**
	1. 附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0. **适用法律**
	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21. **履约保证金**
	1. 卖方应按约定的方式向买方提交**合同资料表**规定数额的履约保证金。
	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因卖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3. 履约保证金应使用本合同货币，按下述方式提交：
	4. 如果卖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义务，买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买方将把履约保证金退还卖方。
22.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采购合同的内容确定应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卖方应当将合同副本送招标机构存档备案。合同将在双方签字盖章并由卖方递交履约保证金后开始生效。
	2. 本合同一式　　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和　　各执　　份。

第七章 合同格式

**（仅供参考）合同格式（仅供参考）**

合同编号：

甲方：(采购人)

乙方：(中标投标人)

本合同签订是根据 年 月 日公开招标确定，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采购编号： ）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招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的要求，甲方向乙方订购下列设备及服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合同项目

1、乙方在投标书所列的设备的供应、安装、调试责任；

2、乙方完成在投标书中所列的设备、服务的全部承诺；

3、乙方在投标书中承诺的维护、保养服务。

二、货物名称、品牌、型号、规格、制造商、数量及交货时间 (可在附件中体现)

交货期： 天 单价：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品牌型号 | 原厂商及原产地 | 数量 | 单价 | 分项总价 | 备注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金额合计： 元 |

三、价格

1、合同总价：

（人民币）大写出 元（¥ 元）。

其中：货物总价： 元

（人民币）大写出 元（¥ 元）。

2、总价包括了设备及所需附件、包装、运费、安装调试、税费、资料、质保期内等的全部费用。

3、本合同价为固定不变价。

四、货物产地及标准

1、货物为 （填写制造商名称） 全新的（原装）产品（含零部件、配件、随机工具等），表面无划伤、无碰撞。

2、标准

本合同所指的货物及服务应符合合同附件的技术规格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如果中华人民共和国没有相关标准的，则采用货物来源适用的官方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3、进口产品必须具备原产地证明和商检局的检验证明及合法进货渠道证明。

4、国内产品或合资厂的产品必须具备出厂合格证。

5、乙方应将所供物品的原厂售后服务承诺书或证明、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资料及配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

五、交货

1、合同签订后 天内交货，并负责设备的安装调试并交付使用。

2、交货地点：

六、包装

1、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2、乙方所供货物应为制造商原装出厂包装箱号与设备出厂批号一致。

七、索赔

1、设备在安装调试后未能达到乙方在投标书中所承诺的效果，经乙方一再努力仍未能达到投标效果的，甲方有权提出索赔，并可由下列方式之一解决。

2、乙方重新安装、调试，直至达到要求为止，如甲方认为乙方实在无能力完成的，有权单方中止合同，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解决。

八、付款

1、详见各包组的用户需求。

2、乙方在签定合同前须提交中标金额的5%作为项目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汇入账户情况：

**户名：**

**账号：**

**开户行：**

汇款时请注明用途， (项目名称)（招标编号： ）履约保证金。

3、履约保证金在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后无息退还。但乙方如在质保期限内未能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采购合同有关要求履行既定义务，或所提供的货物技术性能、稳定性达不到采购人使用要求，服务不达标，采购人将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或延迟退还，直至到合同约定的质保时间到期时，中标人仍然达不到要求，采购人有权全部或部分没收履约保证金。

九、其他服务

乙方为甲方提供下述免费服务：

1、提供各分项货物所必需的维修工具；

2、提供各分项货物的操作、维护手册；

3、为甲方培训操作维护人员。

4、凡设置了权限的产品，必须向甲方提供密码。

十、合同的转让和分包

1、本合同为总承包合同，不能以任何形式进行分包；

2、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如甲方发现乙方转包或分包证据，乙方立刻失去继续供货资格，乙方不得破坏现场与施工效果，甲方不再付款。

十一、安装与调试

乙方必须在交货的同时，要求按本合同的技术规格、技术规范进行安装调试，并将设备调试到最佳状态。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更换合同内签订的货物。

十二、验收方式及质保期、售后服务要求

1、甲乙双方按用户需求书及本合同的有关规定验收。

2、因物品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广东省或东莞市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进行质量鉴定。物品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物品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3、乙方对系统提供 年的免费维修保养期。在保养期内，如货物非因甲方的人为原因而出现的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①在接到通知24小时内，乙方应用备件替代问题件，保证设备继续正常运行；②包修、包换或包退问题件，并承担修理、调换或退货的实际费用。乙方不能修理或不能调换，均按不能交货处理，乙方应退回100%设备款。

4、乙方不能在限期内按以上要求替代、维修问题设备，甲方有权自行修复，费用由乙方支付。

5、乙方应提供交货地点所在地的设备报修电话及联系人。

十三、违约责任

1、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金额20%的违约金。

2、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款的，甲方向乙方偿付货物总金额5%的违约金。

3、乙方逾期交付货物，则每日按合同总额2‰向对方偿付违约金。逾期交付超过15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4、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合同总额2‰向对方偿付违约金。

十四、争议的解决

1、凡与本合同有关而引起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经协商后仍不能达成协议时，任何一方可以向法院提出诉讼。

2、本合同发生的诉讼管辖地为东莞市有管辖权的法院。

3、在进行法院审理期间，除提交法院审理的事项外，合同其他部分仍继续履行。

4、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十五、知识产权

1、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买方免受第三方提出侵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

2、投标价应包括所有应支付的对专利权和版权、设计或其他知识产权而需要向其他方支付的版税。

十六、税和关税

1、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规定对乙方或其其雇员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应由乙方负担。

2、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乙方负担。

十七、合同工期

合同签订后 天内交货，并负责设备的安装调试并交付使用。

十八、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生效日以最后一个签字日为准。

十九、其它

1、本合同所包括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甲乙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其生效日期为双方签字盖章或确认之日期。

3、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4、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招标代理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合计 页A4纸张，缺页之合同为无效合同。

5、合同附件:详细技术参数表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买方代表(签字)： 卖方代表(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签约时间： 签约时间：

**注：本合同样本仅供参考，具体内容由采购人和中标单位协商确定。**

第八章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附件1. 投标书格式**

投标书

致：广东三方诚信招标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项目招标采购货物及服务的投标邀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投标文件（正本份及副本份）及“开标文件”。

1. 投标书
2. 投标分项报价表
3. 技术方案
4. 售后服务
5. 技术规格偏离表
6. 商务条款偏离表
7. 资格证明文件
8. 投标保证金证明文件（投标保证金以　　方式出具，金额为人民币　　元）
9.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投标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货物投标单价为人民币元/套。
2. 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我方已完整阅读了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以及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并完全理解上述文件所表达的意思，该项目递交投标文件时间截止后，我方承诺不再对上述文件内容进行询问或质疑。**
4.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日起*九十*个日历日。
5. 我方保证遵守投标人须知关于没收投标保证金的规定。
6. 根据投标人须知规定，我方承诺，与买方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我方不是买方的附属机构。
7.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8.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信函请寄：

地址：　　　　　　　　　　　　　　　　　　　传真：

电话/移动电话：　　　　　　　　　　　　　　　电子函件：

投标人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全称）：

投标人开户银行（全称）：

投标人银行帐号：

投标人盖章：

日期：

**附件2. 开标一览表格式**

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招标编号：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包号 | 投标下浮率 | 备注 |
|  |  |  |

投标人代表签字：

投标人盖章：

注：1、此表应按投标人须知的规定密封标记并与授权委托书、投标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及投标保证金汇款底单复印件一同密封装入开标文件，开标文件单独提交。

2、温馨提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报价、填写开标一览表是导致投标人废标的常见问题，请投标人仔细填写，认真核对。

**附件3. 投标分项报价表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投标人名称：　　　　　　　　　　　　招标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单位** | **单价（元）** | **备注**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7 |  |  |  |  |
| 8 |  |  |  |  |
| 9 |  |  |  |  |
| 10 |  |  |  |  |
| 1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投标人代表签字：

投标人盖章：

注：1、上述各项的详细分项报价，应另页描述。

2、详细分项报价必须提供相应的品牌、规格型号、产地、单价、数量、小计、合计等详细信息。

**附件4. 技术方案格式**

技术方案

一、需求分析。

二、技术说明资料。

本部分内容是投标人根据招标技术需求对其投标技术方案的详细描述，主要包括货物技术说明一览表（附件4－1)及各项货物详细技术性能文件、检验报告（如有需要）等，投标产品实行许可证制度的须一并提交产品许可证照。

三、设备/项目安装调试方案及进度安排。

四、实施本项目的有关人员资料表（附件4－2)。

五、制造商出具的产品中文说明书、彩页、照片等。

六、投标样品清单。

七、招标文件*第八章用户需求书*中要求的其他资料。

八、其他与技术方案有关的资料。

**附件4－1.货物说明一览表格式**

货物说明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招标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主要规格 | 数量 | 交货期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代表签字：

投标人盖章：

注：各项货物详细技术性能应另页描述。

**附件4－2.实施本项目的有关人员资料表格式**

实施本项目的有关人员资料表

投标人名称：　　　　　　　　　　　　招标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职务 | 学历 | 职称 | 上岗资格证明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有关个人资格证书、上岗证书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投标人盖章：

**附件5.售后服务方案格式**

售后服务方案

一、售后服务部门的人员配备、技术力量

二、技术培训方案

三、备/配件支持计划

四、故障维修响应时间

五、产品免费保修期，非保修期维修费用收取标准

六、其他

投标人代表签字：

投标人盖章：

**附件6. 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

技术规格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　　　　　　　　　　　　招标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招标规格 | 投标规格 | 偏离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代表签字：

投标人盖章：

注：1、偏离项中填写“正”、“负”或“无”，说明项中填写原因。

2、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特别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投标人必须提供所投设备的具体参数值。

**附件7.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商务条款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　　　　　　　　　　　　招标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商务条款 | 投标文件商务条款 | 偏离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代表签字：

投标人盖章：

注：1、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商务要求，逐条说明已对招标文件的商务内容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招标文件的偏差和例外。

2、商务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合格投标人条件、交货期（完工期)、付款方式、履约保证金、货物安装调试、售后服务、检验及验收、产品配送地点、质保期、保险、争端的解决等要求。

**附件8.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目　录

一、关于资格的声明函（附件8-1）

二、法定代表人证明书（附件8-2）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件8-3）

四、营业执照、国税登记证、地税登记证、组织代码机构证及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有关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五、投标人资格声明（附件8-4）

六、经营业绩证明材料（附件8-5）

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附件8-6）

八、招标文件中要求和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注：1、资格证明文件中属复印件的须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2、温馨提示：请投标人仔细核对投标文件，确认已按招标文件要求递交了全部证明材料。**

**附件8-1 资格声明格式**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致：广东三方诚信招标有限公司

为响应你方*（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投标邀请，下述签字人愿参与投标，提供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及物货，提交下述文件并声明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1、我方投标代表的授权文件一份。

2、我方营业执照副本及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3、我方的资格声明一份。

4、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本签字人确认资格文件中的内容是真实的、准确的，您有权进行您认为必要的所有调查。

投标人的名称：

授权签署本资格文件的签字人姓名、职务(印刷字体)：

投标人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地址：

传真：

邮编：

电话：**附件8－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先生/小姐，现任我单位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有效日期：签发日期：单位：（盖章）

附：代表人性别：年龄：身份证号码：

营业执照号码：经济性质：

主营（产）：

兼营（产）：

进口物品经营许可证号码：

主营（产）：

兼营（产）：

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需附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附件8－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单位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投标及参加项目谈判，以本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

被授权人签字：

单位盖章：

附：

被授权人姓名：

职务：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移动电话：

传真：

注：1、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除装订于投标文件中外，还须另置一份按“投标人须知”要求单独密封。

2、提供被授权人的身份证复印件盖公章。

**附件8－4 投标人资格声明格式**

投标人资格声明

1. 投标人的身份证明
	1. 法定名称：
	2. 法定注册地址：
	3. 电话及传真号码：
	4. 投标人联系人
	姓名：
	职务：
	电话：
	5. 财务联系人
	姓名：
	职务：
	电话：：
	6. 技术联系人
	姓名：
	职务：
	电话：
2. 业务资料、经营管理人员：
	1. 董事长：
	2. 总经理：
	3. 其他人员：
3. 合股或自办的业务，如合股：合股人姓名
4. 建立或登记注册日期
5. 分部或代表处的地址、传真、电话、联系人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愿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签字人姓名和职务：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电话：

传真：

电子函件：

公章：

**附件8-5经营业绩证明材料格式**

经营业绩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采购单位 | 签订时间 | 项目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 项目类别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代表签字：

投标人盖章：

**附件8-6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广东三方诚信招标有限公司

本公司参加采购项目（采购编号：　　　　）的政府采购活动，并声明：

本公司参加本采购项目政府采购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附件8-7 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中小企业时适用）**

**中小企业声明函**

**（备注：投标人若非中型、小型或微型企业，则无须填写。）**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采购人）*的*（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投标人代表：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投标人应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有关规定提供（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划分的说明依据，并按规定划型标准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无提供证明的其小型或微型企业声明无效。（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若投标人不属于规定的中小企业范围，或提供的产品不是中小企业制造的，请勿提交。**

**3、投标人应该在《报价明细表》中单独列明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的报价，若投标人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但未列明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的，在计算价格得分时不予以相应的扣除。**

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1）符合《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规定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附件9. 投标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格式**

**投标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

致：广东三方诚信招标有限公司：

本单位已按项目（采购编号：）的招标文件要求，于年月日前以（付款形式）方式汇入指定帐户（帐户名称：，帐号 ,开户银行：）。

本单位投标保证金的汇款情况：（详见附件－投标保证金进帐单）

汇出时间：年月日；

汇款金额：（大写）人民币元（小写：￥元），

汇款帐户名称：（必须是投标时使用的帐户名）

帐号：（必须是投标时使用的帐号）

开户银行：（银行分行支行）

本单位谨承诺上述资料是正确、真实的，如因上述证明与事实不符导致的一切损失，本单位保证承担赔偿等一切法律责任。

投标保证金退回时，请按上述资料退回。

（单位公章）

年月日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联系人：

单位电话：联系人手机：

附：我方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

|  |
| --- |
| （粘贴汇款单或转账凭证复印件，并在骑缝上加盖投标人公章，或是直接把转账凭证复印到此张纸上） |

注：此表既要装订在投标文件中，又要按投标人须知的规定与开标一览表、投标保证金汇款底单复印件及授权委托书一同密封装入开标文件，开标文件单独提交。

**附件10.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格式**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

编号：

致：广东三方诚信招标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鉴于（以下简称“投标人”）拟参加编号为的

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供应商参加投标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保证金，且可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中标后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元（大写），即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个月止。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投标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　　　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人向你方支付投标保证金。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贵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贵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五、免责条款

1．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招标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月日